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 2018 年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



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
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》和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(拟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